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RYSTAL-OPTECH CO.,LTD.

诚信廉洁承诺书

CG-B48

我司是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之合作厂商，为适应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律，建立纯洁的交易环境，以促进双方之共赢互利的良好合作关系，共同迎接市场挑战，追求业绩之永续成长，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一、不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所有员工或其亲友提供现金、有价证券、非公司形式礼品、休假或旅游之招待，或其他任何私人利益之输送。
- 二、不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所有客户及客户员工或其亲友提供现金、有价证券、非公司形式礼品、休假或旅游之招待，或其他任何私人利益之输送。
- 三、不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所有员工或其亲友进行非因公务所指定的借贷、租赁、投资及任何非公务性质的往来活动。
- 四、不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所有客户及客户员工或其亲友进行非因公务所指定的借贷、租赁、投资及任何非公务性质的往来活动。
- 五、不给予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所有员工或其亲友酬佣式工作安排。
- 六、不蓄意为任何损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形象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一切民事、刑事责任。
- 七、忠实执行各项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物料之采购、委托加工、设备转让、代废料处理及委托代理等往来交易。

我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违返本承诺书所发生的争议诉讼，以台州市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员工证实我司或者我司员工确有任何提供私人利益或其他不忠实交易行为（包括货品以假乱真、以旧充新等不实行行为），如经查实，我司应当承担与提供私人之利益或不忠实交易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浙江水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因追究我司相关责任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数由我司承担。

承诺方： _____（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公司地址：中国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 A5 幢

网址：www.crystal-optech.com

邮编：318015，

电话：0086-576-88038271

传真：0086-576-88038298

保管期限：15 年

版本： A1